

ICS 87.080  
分类号: A 17  
备案号: 13179-2004

**QB**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865—2003**  
代替 QB/T 1865—1993

---

## 胶版卷筒纸冷固型油墨（黑）

**Web-fed offset cold-set ink (black)**

2003-12-11 发布

2004-05-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QB/T 1865—1993《胶印轮转油墨（黑）》的修订。

本标准与 QB/T 1865—1993 的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胶版卷筒纸冷固型油墨（黑）》；
- 检验规则根据要求进行了修改；
- 对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作了必要的补充。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油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太原高氏劳瑞油墨化学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庆杰、田建中。

本标准 1993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轻工业部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 QB/T 1865—1993《胶印轮转油墨（黑）》。

## 胶版卷筒纸冷固型油墨（黑）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胶版卷筒纸冷固型油墨（黑）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胶版轮转印刷机，在凸版卷筒纸、新闻卷筒纸上印刷使用的胶版卷筒纸冷固型油墨（黑）。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186 涂料产品的取样

GB/T 14624.1 油墨颜色检验方法

GB/T 14624.2 油墨着色力检验方法

GB/T 14624.3 油墨流动度检验方法

GB/T 18723 印刷技术 用黏性仪测定浆状油墨和连接料的黏性

QB/T 2624—2003 胶版单张纸油墨

QB/T 3597 印刷油墨产品分类、命名和型号

### 3 产品分类

产品按 QB/T 3597 确定型号，并根据印刷机的类型分为高速（P03801）、中速（P03802）、低速（P03803）三种。

### 4 要求

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应符合表 1。

表 1 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

型 号	颜色类别	指 标					性 能 要 求
		颜 色	着 色 力 %	细 度 μm	流 动 度 mm	粘 性	流 动 值 mm
P03801	黑	近似标样	95~110	≤20	40~50	2.5~5.5	44~56
P03802					35~45		36~48
P03803					30~40		32~44

### 5 试验方法

5.1 颜色按 GB/T 14624.1 进行检验。

5.2 着色力按 GB/T 14624.2 进行检验。

**QB/T 1865—2003**

5.3 细度按 QB/T 2624—2003 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进行检验。

5.4 流动度按 GB/T 14624.3 进行检验。

5.5 粘性按 GB/T 18723 进行检验。

注：推荐注墨量为 1.32 mL，辊表面速度，单位：400 r/min。

5.6 流动值按 QB/T 2624—2003 中附录 C（规范性附录）进行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产品组批：单机或机组一次投入完成的单位产品为一批。

6.2 产品按 GB 3186 方法进行取样，样品应分两份，一份密封备查，另一份作检验用样品。

6.3 不合格批的判断：每批产品按 GB 3186 取样检验，其中有一项或两项以上技术指标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

6.4 产品由生产厂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并保证所有出厂产品都应符合本标准的技术指标，产品应有合格证，必要时另附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

6.5 收货单位有权按本标准规定对产品进行检验，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本标准技术指标规定时，由供需双方共同按 GB 3186 重新取样检验，如仍不符合本标准技术指标规定，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收货单位有权退货。

6.6 供需双方应对产品的包装及数量进行检查核对，如发现包装有漏损，数量有出入等现象，应及时通告有关部门。

6.7 供需双方在产品质量上发生争议时，由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执行仲裁检验。

**6.8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8.1 产品的颜色、着色力、细度、流动度、粘性五项质量指标为出厂检验项目。

6.8.2 产品的流动值一项性能指标为型式检验项目，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因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后，型式检验周期为三个月一次；
- d)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胶版卷筒纸冷固型油墨（黑）用密封铁桶包装。

7.2 铁桶外应贴商标、注明制造厂名、厂址、产品名称、型号、产品标准编号、重量、批号、制造日期及“向上”的标志。

7.3 产品不得露天存放，库房必须干燥、通风，防止受潮，远离火源。

7.4 产品在符合 7.1 的包装要求下，可用车、船、飞机等交通工具运输。

7.5 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不得抛、摔、碰撞，以防包装破损、油墨溢出。

7.6 产品自制造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